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除經釋明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向本院提起聲明異議事件未為上述釋明，亦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經本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9條之3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其提起之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送達；嗣異議人僅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5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4年5月9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。異議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經准許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